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盘活闲置资产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仙桃市

毛嘴镇宏程大道南侧(车间)、（办公楼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附着物和其他设施整体打包以总价款 445 万元出售给仙桃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